

**貼近十架**  
(貼近十架系列)  
講者：劉少銘主任牧師



劉少銘牧師

選用經文：可 10:32-45；來 5:1-10

**貼近是明白意思**，站在對方那邊，體會對方的心情和想法。認識十架不單動之以理，也動之以情。我們體貼耶穌上十字架所受的苦痛。我們相信上帝給祂權柄來完成這使命。主耶穌走上十字架不是軟弱作為，而是顯出祂的權能，以僕人領袖的方式完成上帝的心意和使命。

**耶穌受難 (馬可福音 10:32-45)**

10:32-33 耶穌受難前夕，跟隨耶穌的門徒感到希奇和害怕。為甚麼希奇？因為耶穌說要被害；跟隨他的門徒很難想像為何會有 180 度的轉變？誰從中作梗，能變白為黑，把一個愛戴的拉比，變成大家痛恨的仇人？害怕是另一種心情。甚麼時候這事真的到來？樹倒猢猻散。害怕有一天這事真的發生。耶穌說 1) 人子受害；2) 要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；3) 交給外邦人；因為猶太人不能定死罪。合法定罪方式只有交在巡撫彼拉多手上。他不是猶太人，應驗耶穌所講的話；4) 被戲弄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被鞭打、被殺害。5) 第三天要復活；神蹟的事發生，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；使絕望的門徒重拾盼望。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叫我們稱義。祂救我們罪人，成為義人，神免去我們的罪惡過犯，叫我們在父神眼中白白成為無罪的人。

**受難前夕，求作左承右相 (馬可福音 10:34-37)**

兩個門徒來求祂把自己安設成為祂的左右手。這段經文和上段經文有何關係？耶穌常常說上十字架是祂得榮耀的時候。原來得榮耀是指受死受害，門徒卻以為是榮華富貴。讀這經文我們看到一種吊詭的記述。吊詭是看見這樣或表面是這樣，但卻有另一面的意思和結果。若果把兩面放在一起，卻又有更深的含意。一邊是「榮耀、君王、高高在上、為首」另一邊是「凌辱、死囚、身份低、作僕人」。耶穌問門徒：「我受的，你能受嗎？」(10:38-41) 換句話說，我做到的，你能做得到嗎？雅各、約翰說：能。其實他們不知道耶穌講的是甚麼？耶穌說的是受苦，凌辱，死亡。無怪乎，後來約翰真正明白後由他寫出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這句話。耶穌說：門徒有一天也會領受和體會耶穌遇見的事。到後來，跟隨主的門徒都遇見並體會耶穌的苦。耶穌一邊是君王，別人應該為君王賣命；但另一邊：君人為僕人捨命。祂的尊榮，升高、降低是父上帝的旨意。

**權柄、權力；階級的異同**

我們先分辨"權柄"和"權力"的差異。這兩個詞在中文裡經常被使用，它們之間存在細微的差異。權力 Power：這是一個更為通用的詞，是有力量去完成任務。指的是某人或某機構行使控制或指揮的能力，通常是通過法律或社會規範賦予的。權力可以是政治的、經濟的、社會的等等，涉及到的範圍廣泛。它更強調的是一種能力或者潛力，使得持有者能夠影響或控制他人的行為。權力可以被濫用，變成了一種霸權。權柄 Authority：這個詞在中文中使用得較少，但多數是正面的。它特指某種正式的、正當的權力或職權，通常關聯於特定的職位或身份。例如，一個官員或領導人可能擁有特定的權柄，使她或他有權做出某些決策或行動。這個詞強調的是由於某種官職或職位所賦予的正當權利和責任。當有合法的職份去行使權力時，我們說，他有這個權柄。權柄 Authority 和 等級制度 Hierarchy 有何區別？兩者相近，但等級制度在生活中常被用作貶詞，被人嗤之以鼻。我們從組織上來理解。權柄和職份包括了高與低，使事情能辦妥。級別通常意味著職權賦予特別權利和責任。高級別的成員通常擁有更多的權力和決策權，而下級成員則需要遵循上級的指示。層次結構可以存在於各種組織中，包括公司、政府和其他結構化的團體。總的來說，權柄更多關注於權力的來源和行使，而級別則強調組織或系統內部的等級或階層結構。這兩個概念互相關聯，但側重點不同。現代人很容易稱一些組織，公司等做階級主義 Hierarchy，變成了一個貶詞。例如：這公司很多 Hierarchy。即等級制度太僵化。要名/職銜，但不做事。常指使別人去作，自己不作。另一種情況，他們有職稱，但不會做事，常由其他人來完成，就是所描述的階級主義。雅各和約翰求甚麼？他們要的是 Hierarchy 階級地位，而不是真正權柄和責任。Hierarchy 有高低，卻不知道這些高低職權範圍是甚麼，做甚麼。他們可能期望別人辦事，自己不用做。甚至想這職份是受人服事；自己享受。

### 僕人、領袖－君王、捨命

耶穌進一步說明，他也以自己來證明「僕人、領袖」 Servant Leaders 的道理。「人子來，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服事人，並且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管理學也據此成為新興理論，稱為僕人領袖 Servant Leadership。人子是主耶穌：他有權柄，是君王，是為首。若不是他，上十字架的是別人，這種不是救贖，只是一種刑罰。主耶穌上十字架，是他不用權柄派天使救他。因為他知道，只救自己，就不能救世人。因此，這位王者之死，是他甘願做的事。他是君王，成為奴僕，擔當我們的罪。他若不是君王，他的承擔就沒有價值。權柄包括眼光，知識，經驗和職份，這才不是外行人管內行人。耶穌是三位一體的聖子，他才能知道上帝的計劃，如何才能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。人子要死，證明耶穌不是只有講，也有行動。十字架是愛的行動。教會有職別，但不是階級主義。我們不應只有講，不去做。我們也要好像耶穌一樣，處處立下榜樣，用賦予的職責，去祝福更多的人，好好治理教會，不使教會秩序攪亂。教會的教牧領袖，一同彼此順服，去服事人群。使主的福音，和十字架的救贖能帶給全人類。

### 大祭司成為受苦的僕人（希伯來書 5:1-10）

希伯來書第 5 章為上述的真理提供了一個範例。首先，用舊約大祭司的制度來說明。5:1 大祭司是揀選出來，代表百姓服事神，代表神，治理百姓。5:2-4 祭司用以心為心來服事：他有軟弱，因此用同理心，明白百姓的方式去服事百姓。然而，揀選和呼召是出於上帝。5:5 基督比作大祭司，但祂是更尊貴的大祭司，用另一等次「麥基洗德等次（即體系），不只一生，而是永遠的等次。」5:7-10 這位尊貴的祭司－我主耶穌基督－祂的尊貴不單在祂的職權，而是在祂的榜樣－在苦難中順從。且「順從到底」是甚麼意思？用腓立比書所講－全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立比書 2:5-11 可以與這經文相呼應）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順服作為，叫「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」（希伯來書 5:9）誰可以做得好？甚麼人能做好嗎？沒有人能做好。因為我們沒有大祭司的職份，我們要做，也做不成。

### 總結

主耶穌留下給我們明白甚麼是屬靈權柄。這屬靈權柄如何在十字架上表明出來。雅各和約翰參不透這屬靈權柄，耶穌給他解明得清清楚楚。也成為我們歷世歷代教會的榜樣。盼望每位領袖成為主的僕人，但同時，我們好好運用主賜給我們的屬靈權柄，帶領教會往前邁進。今天我們要貼近十架。這位有權柄的主願意從天降下為我們犧牲自己。人職份可以有高低，人的生命卻沒有分貴賤，在上帝眼中，人都是罪人，與此同時，在上帝眼中，每位也是祂所愛的世人。上帝為愛我們，願意差祂獨生子來到世上，拯救我們每一位。祂重新整治這黑暗邪惡的世代。我們相信祂帶給自己全新的我，有一天，我們都在主全新的國度之中。可能我們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邊（在左邊，還是右邊）；這個不重要。有一點肯定，我們都是在天父和我們主耶穌那邊，在這位神的羔羊的身邊。我們被上帝的愛包圍左右，這才是最重要的事。值得做的事，做到最好 What is worth doing is worth doing well. 願我們服在祂權柄底下，順服祂，聽祂命，一起服事神的家。